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奬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年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國立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勵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奬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奬勵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申請資格須滿足下列各項:1.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2.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且考完全程無零分科目。
3. 給奬名額不限，每名核發奬學金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4. 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5.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6.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  |
| --- |
| 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奬學金申請表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學號： |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
| 通訊住址： |
|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大學操行平均成績： |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 系主任簽章： |
| 須附文件: (一)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二) 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乙份。 |